



德恒财富管理年度法律观察报告 — 中国家族办公室市场篇

2023



二〇二四年一月

前言

各位同仁和朋友们，新年快乐！

开始编撰本报告时，正值北京入冬第一场雪。窗外，银装素裹的金融街，行人小心踱步艰难前行，但仍满怀对未来冰雪消融、春归有期的希冀，这或许是我们对2023年财富管理行业的直观印象。

这一年，充满了太多不确定性。国际上，美联储加息、地缘政治冲突、金融机构倒闭等，使得我们忧心忡忡；国内，债券违约、财富机构延期兑付、地产集团被立案调查等，同样让我们“触目惊心”。知名企业家突发疾病离世导致“被动式”传承事件频频发生，蔓延的焦灼情绪唤醒了国内企业家群体的财富管理意识。于是，在各种不确定性中，我们作为服务机构清晰感知到中国家族办公室市场的变化，甚至是“逆势”成长。新加坡出台了系列政策打造全球财富聚集地，香港特区、澳门特区亦在跟进出台政策，国内企业家的全球化资产配置加速；而“走出去”面临的新型资产、法域差异，外在增加了国内企业家的专业化和合规化的需求；信托、基金等领域的政策立法调整，推动了国内企业家对自身权益架构和内部治理的筹划安排；“积善之家，必有余庆”，慈善信托备案数量在今年再创新高，共同富裕背景下，国内企业家从物质财富传承过渡到精神品质传承的发展趋势得以彰显。

辞旧迎新之际，回顾年度中国财富管理市场的变化，基于法律人视角持续理性观察和阐释这些变化，以期在当下“不确定”的环境中为企业家群体寻找“确定性”，这也是我们持续撰写和发布观察报告的初衷。受限于篇幅和能力，报告将勾勒与财富管理特定领域的重大或关键变化，管中窥豹，并在系列报告中加以阐述和解读。

近日，我们荣膺《亚洲银行家》“中国私人银行最佳法律服务”奖项，此前律所及律师亦多次上榜知名法律媒体“财富管理/私人客户”推荐榜单。作为专业服务机构，我们长期服务于私人银行、信托机构、家办/家族基金等头部机构，并因国内财富管理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受益。作为受益者，我们冀盼通过观察报告分享观察和观点，与行业机构共同见证和推动国内财富管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郭卫锋 博士
德恒全国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
2023年12月



目 录

Content

竞争

COMPETITION • 港澳双星的财富角逐

传承

SUCCESSION • 家族信托的黎明破晓

慈善

CHARITY • 家族财富的向善传承

周期

PERIOD • 资产配置的跌宕起伏

安稳

STABILITY • 家企治理的风云变幻

展望

PROSPECT • 中国家办的观往知来

作为财富管理“皇冠上的明珠”，家族办公室并非“舶来品”，春秋战国时期“家宰”职业即是其雏形。改革开放后，中国私人财富快速增长且处于代际传承的关键时点，对家族办公室的顶层设计需求也愈加紧迫。自2020年以来，中国官方陆续公布“共同富裕”在内的多个顶层发展战略，国务院提出要加快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多个内地城市亦积极跟进打造财富管理聚集地。但遗憾的是，落后于中国香港，内地尚未体系化出台家族办公室的准入门槛、运营监管、税收优惠和人才引进等相关细化政策。

2023年，家族办公室市场的热点事件不胜枚举，包括众多焦点事件、典型案例和重要立法。国际上，新加坡发布13O（在岸基金免税计划，此前称为“13R”）和13U（增强型基金免税计划，此前称为“13X”）家族办公室税务津贴计划，逐步提高家族办公室门槛；港澳两个特区在家族办公室的顶层设计中频频发力，北京、上海、深圳等内地城市亦陆续推出关于建设国际财富管理的发展计划。本报告拟结合家族办公室市场焦点事件，由点及面，勾勒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变化，这些变化将集中于全球竞争格局下中国家办新力量、传承语境下家族信托的创新运用、慈善如何助力家族财富向善传承、家族资产配置如何穿越跌宕起伏的经济周期、家企治理的基本诉求等内容。





港澳双星的财富角逐
竞争

一、竞争：港澳双星的财富角逐

本年度全球财富管理市场中，港澳无疑是耀眼的“双星”城市，其参与全球财富角逐的同时，亦在引领内地财富管理市场的发展。港澳人才引进、税务宽减和其他创新政策，对内地家族办公室市场发展顶层设计有极其重要的借鉴价值。

2023年3月下旬，香港政府发表《家办宣言》，意在吸引全球家族办公室落户。4月，香港入境事务处发布新版人才引进计划，涵盖商业支持、发展及建造、金融服务、创新科技等51项专业人才领域。5月19日，香港立法会通过《2022年税务（修订）（家族投资控制权工具的税务宽减）条例》，作为落实《家办宣言》的配套措施之一。6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检查委员会发表专为家族办公室发牌而设的简易参考指南，为香港家族办公室申请相关金融牌照提供指引。11月9日，香港金融发展局宣布香港财富传承学院成立，香港财富传承学院以担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郑志刚获委任为董事会主席。以上系列重大举措，直接“对标”新加坡等国家政策，展示出香港致力成为全球家族办公室枢纽的决心。

与香港在本年度的财富管理“大动作”对比，澳门亦对标发布人才引进的一系列政策，同时，香港和澳门亦齐力加强与内地关于财富管理领域的交流。11月24日，中国银行业协会、香港银行学会、金融时报社和大连市人民政府等举办2023年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财富管理论坛，进一步显示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财富管理的深入交流，凝聚共识，为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财富管理的深化合作助力。

（一）港澳人才引进政策

1. 香港人才引进政策

香港人才引进政策分为香港优才计划（采用“综合计分制”和“成就计分制”两套计分方式，满足任一套分数要求即可）、香港专才计划和香港高才通计划。

今年2月，香港财政预算案提到引入新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公布了相关详情：最低投资金额为3000万港元；可以投资股票、基金、债券等资产，但不包括房地产，具体的细节将陆续公布。香港投资移民计划成为人才引进的另一重大举措，意在强化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金融及相关专业服务界别的发展优势。

2. 澳门人才引进政策

根据澳门《人才引进法律制度》，人才引进计划分为三类，包括高端人才计划、优秀人才计划及高级专业人才计划，可通过人才引进计划电子申请平台接收各界申请，专业领域包括债券市场、财富管理、可持续金融、商业银行、保险、金融科技技术应用开发和金融研究等业务，展现出澳门吸引优秀人才落户、致力将全球人才揽入的决心。

同时，澳门出台了鼓励投资的系列税务优惠政策，包括向投资者提供贷款利息补贴、融资租赁补贴及税务鼓励措施。根据第1/2021号《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规定，经审批符合资格的企业可享有印花税、房屋税、所得补充税及职业税等税收优惠。《人才引进法律

制度》亦制定了人才税收优惠措施，包括给予人才本人或其直接持股超过50%的公司享有购买营运场所物业的财产转移印花税、市区房屋税、所得补充税或个人职业税的减免优惠，也展现出澳门将吸纳人才的决心和“诚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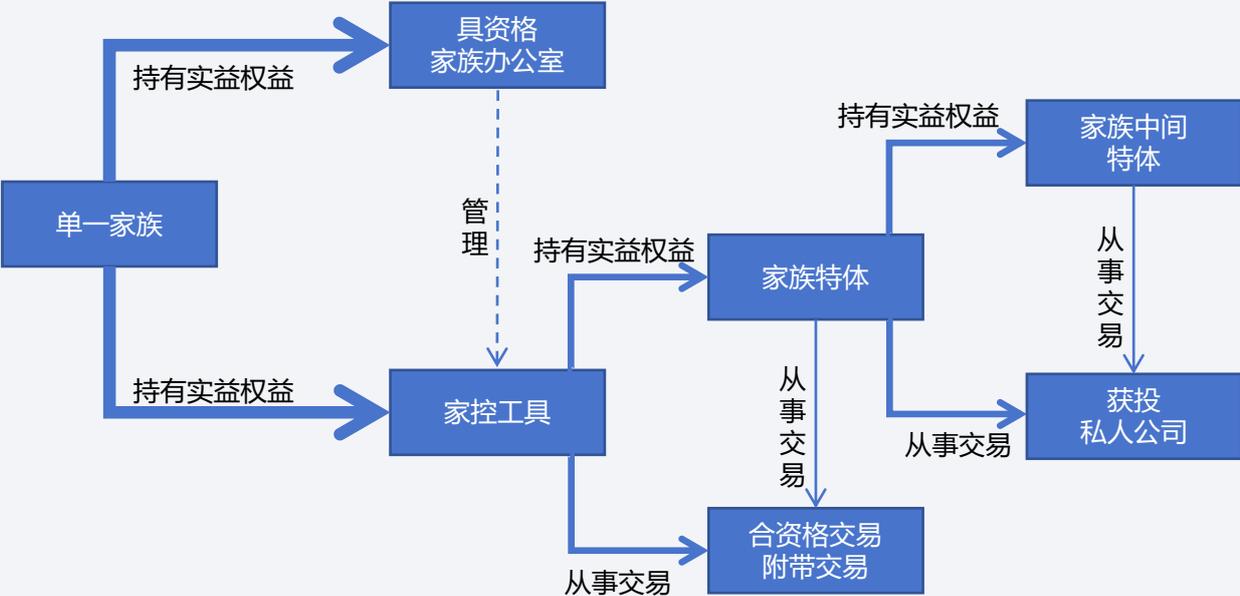
对比来看，第一，澳门高才计划更像是香港专才计划，并没有采取类似香港高才计划认定方式（直接以毕业院校或收入为衡量标准），但将学历背景及收入纳入了相关评分标准中；第二，香港通过不断优化优才、专才、高才制度，构建了公正透明的制度框架体系，吸纳了诸多优秀人才，高才计划效果尤其明显。而澳门人才引进目标更为聚焦，评分标准及考虑因素更为灵活，但门槛分数设置较高。

根据香港10月25日发布的《施政报告》，截至9月底，超过16万人通过人才引进通道递交申请，10万人获批香港身份。我们相信，港澳人才引进方案会获得更多优秀人才关注，赴澳投资、生活及工作将成为内地优秀人才的另一选择，结合家办宣言等一系列家办政策，将大力促进港澳的人才引进和经济发展及进一步推动港澳家族办公室的设立和发展。

（二）香港家族办公室税务宽减

2023年5月19日，香港立法会通过《2022年税务（修订）（家族投资控股工具的税务宽减）条例》（以下简称“**法案**”），并于刊宪当日生效，该法案为由单一家族办公室（以下简称“SFO”）在香港特区管理的具资格家族投资控股工具（以下简称“**家控工具**”）提供利得税宽减，税务宽减将适用于2022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任何课税年度。

该法案为香港特区政府于今年3月发布《家办宣言》后落实的一项重要税收优惠政策，意图吸引全球家族办公室在港落户。该法案明确规定了宽减税款范围（利得税）和税率（0%）、宽减主体、并对具资格家控工具、具资格家族办公室、合资格交易、附带交易等做出明确定义。



具资格办公室（ESF Office）管理的具资格家控工具（FIHV）的典型架构

新加坡先于去年4月18日实施了家族办公室税收豁免政策，即13O（在岸基金（新加坡居民公司）基金免税计划，此前称为“13R”）和13U（增强型基金免税计划，此前称为“13X”）家族办公室税务津贴计划，我们通过以下表格对比两地政策可知，在最低资产管理规模、雇佣投资管理人员数量要求、每年成本花费和投资本地产品等方面，两地政策存在差异要求：

对比项目	香港特区家控工具税务宽减	新加坡13O计划	新加坡13U计划
最低资产管理规模/申请门槛	2.4亿港元	1000万新币，且在两年内增加至2000万新币	5000万新币
注册地及组织形式	SFO、FIHV 不限于在香港特区设立的实体，但须在香港特区进行通常管理或控制	家族基金必须注册在新加坡，家族基金管理公司必须为新加坡注册的公司	家族基金必须注册在新加坡，家族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在新加坡（组织形式不限于公司）
投资管理人员	至少两名具备所需资历的在港全职雇员	至少两名，家族成员或非家族成员均可，如申请时仅一名，一年内达到两名	至少雇佣三名，如申请时无法满足，宽限一年内满足（其中一位必须是非家族成员）
成本花费	每个财政年度的营运开支不少于200万港元	资产管理规模在5000万新币以下时为20万新币/年，5000万新币至1亿新币时为50万新币/年，一亿元以上为100万新币/年	资产管理规模在5000万新币以下时为50万新币/年，5000万新币至1亿新币时为50万新币/年，一亿元以上为100万新币/年
本地投资产品	无要求	至少10%（或1000万新币）投资于新加坡本地投资产品，包含：a)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b)新加坡特定债券c)由新加坡本地的合格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d)新加坡本地实体企业或者初创公司的股权	至少10%（或1000万新币）投资于新加坡本地投资产品，包含：a)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b)新加坡特定债券c)由新加坡本地的合格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d)新加坡本地实体企业或者初创公司的股权
申请方式	无预先审批	新加坡金管局批准	新加坡金管局批准

香港特区《家办宣言》提出的八大政策逐一落地，法案的生效为全球财富家族依托香港特区开展财富管理及传承、家族办公室的设立和发展奠定了税收优惠的法律保障。相对而言，香港相关政策更为灵活及具有吸引力，我们正在推动更多家族客户结合法案内容在香港筹建家族办公室及开展相关活动。

(三) 其他政策

除人才引进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外，港澳还就家族办公室市场准入、家族信托和投资基金等多领域出台立法及政策，如香港亦发布家族办公室申请金融牌照的相关简易指南，为家族办公室取得金融牌照提供详细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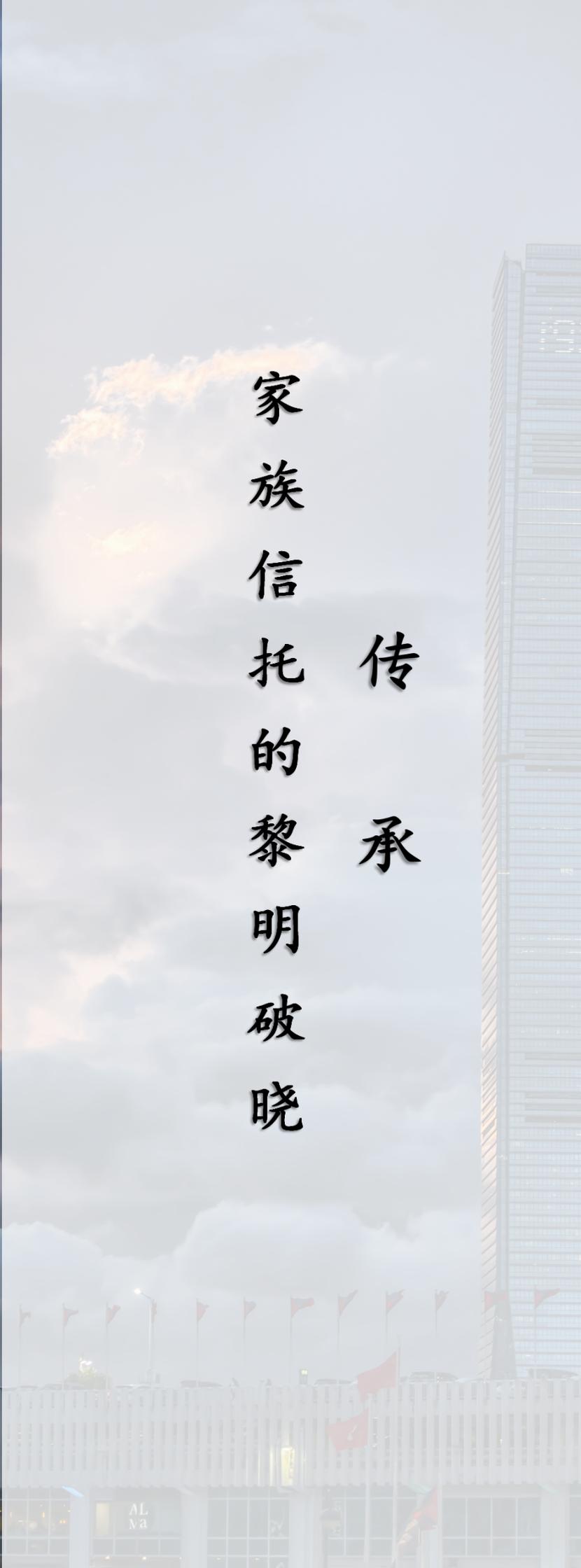
此外，除新加坡、香港特区等传统国际金融中心逐步推出家族办公室和财富管理最新政策外，北京、上海、深圳等各大城市也陆续进行关于建设国际财富管理和家族办公室中心的创新探索，我们作为行业专家亦为部分区域政策出台提供过智慧支持。就北京而言，国务院明确将北京副中心定位为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和丰台区商务局联合编制《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高质量发展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则明确“打造机构投资者集聚中心。推动证券、基金管理、私募股权、私募证券、QFII、家族办公室等重要机构投资者向商务区集聚”。上海同样不甘落后，持续推进国际金融中心 and 全球资管中心建设大局，今年静安区提出要强化“建设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重要承载区和金融科技特色实践区，打造国际财富管理高地”产业定位。而市场也在响应前述产业定位，例如上海律协在两年前就曾发布《律师代理家族信托法律业务操作指引（2021）（试行）》，明确律所可以和其他机构合作开展家族办公室业务。

在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财富管理市场的背景下，内地各大城市均在重视家族办公室相关市场发展。利用自身资源及优势，发展财富管理专业服务，打造活跃的财富管理市场，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资产配置需求，已逐渐成为各大城市的共识。

(四) 观察结论

在全球竞争格局下，港澳先行一步，已经在参与角逐全球财富管理市场；内地城市同样可以有所作为，利用后发优势在全球家族办公室市场争得一席之地。内地可以充分借鉴香港《家办宣言》和税务、人才引进等家族办公室配套政策，加快国家层面的家族办公室顶层设计；北京、上海、深圳等大城市先行试点，加快建设区域性现代家族办公室和现代金融中心；除进一步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外，仍需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基础上，借鉴国际主流金融中心经验，加快进行改革试验、探索政策创新。





家族信托的黎明破晓
传承



二、传承：家族信托的黎明破晓

信托作为财富管理市场、家族办公室治理和发展的重要领域、工具和驱动，发挥着资产配置、风险隔离和家族传承的核心功能。自1979年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家信托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设立至今，我国信托行业从粗犷发展阶段逐步过渡到转型调整阶段。立法上，2023年3月20日，中国银保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分类通知》”），开启信托业务三分类的全新篇章。

2023年，市场存在诸多焦点事件，诸如某知名企业境外家族信托被击穿、某知名地产公司信托危机事件和某大型信托服务机构暴雷等，信托行业面临着信任危机。但根据《中国信托业社会责任报告（2022-2023）》显示，截至2022年末，信托业受托管理信托资产21.14万亿元，同比增长2.87%。根据我们的实践，众多家族办公室和家族企业亦逐渐加大对于家族信托的选择考量，家族信托成为家族办公室财富管理和传承工具的首选工具。

（一）信托业务新分类

2023年度作为信托加速转型的年度，金融监管局发布了《分类通知》，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三个大类，覆盖25个业务种类。《分类通知》旨在促进信托业务回归本源、规范发展，切实防范风险，更高效服务实体经济，要求信托公司逐步压实贷款等非标准化融资规模，倡导发展债券、股票等直接投融资业务，充分发挥信托独特功能和制度优势，开展服务属性较强的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

业务品种 服务实质	是否募集 集资金	受益类型	主要信托业务品种	
资产服务信托 业务	不涉及	自益 或他益	财 富 管 理 服 务 信 托	家族信托
				家庭服务信托
				保险金信托
				特殊需要信托
				遗嘱信托
				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
			行 政 管 理 服 务 信 托	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
				资管产品服务信托
				担保产品服务信托
				企业/职业年金服务信托
			资 产 证 券 化 服 务 信 托	其他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企业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风 险 处 置 服 务 信 托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服务信托			
	其他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新型资产服务信托	企业市场化重组服务信托			
	企业破产服务信托			
资产管理信托 业务	私募	自益	集 合 资 金 信 托 计 划	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权益类信托计划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
				混合类信托计划
公益慈善信托 业务	可能涉 及募集	公益	公 益 慈 善 信 托	慈善信托
				其他公益信托

1.落实信托公司主体责任，业务开展明确红线

《分类通知》在落实信托公司主体责任层面，明确要求信托公司应严格把握信托业务边界，明确信托公司不得开展的红线业务。

2.资产服务信托，强调服务

资产服务信托不涉及资金的募集，强调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的服务属性，体现促进信托业务回归本源的监管初衷。

3.资产管理信托，强调管理

资产管理信托更注重信托公司对于委托人资产的管理，强化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义务。

4.公益慈善信托，强调公共利益

公益慈善信托体现出监管部门对家族、家族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引导，也是家族、家族企业对于家风和家族精神传承的有力渠道。通过我们今年的法律服务观察，部分客户，特别是家族办公室客户，正在重视公益慈善信托，并加以具体实施。

（二）家族信托的运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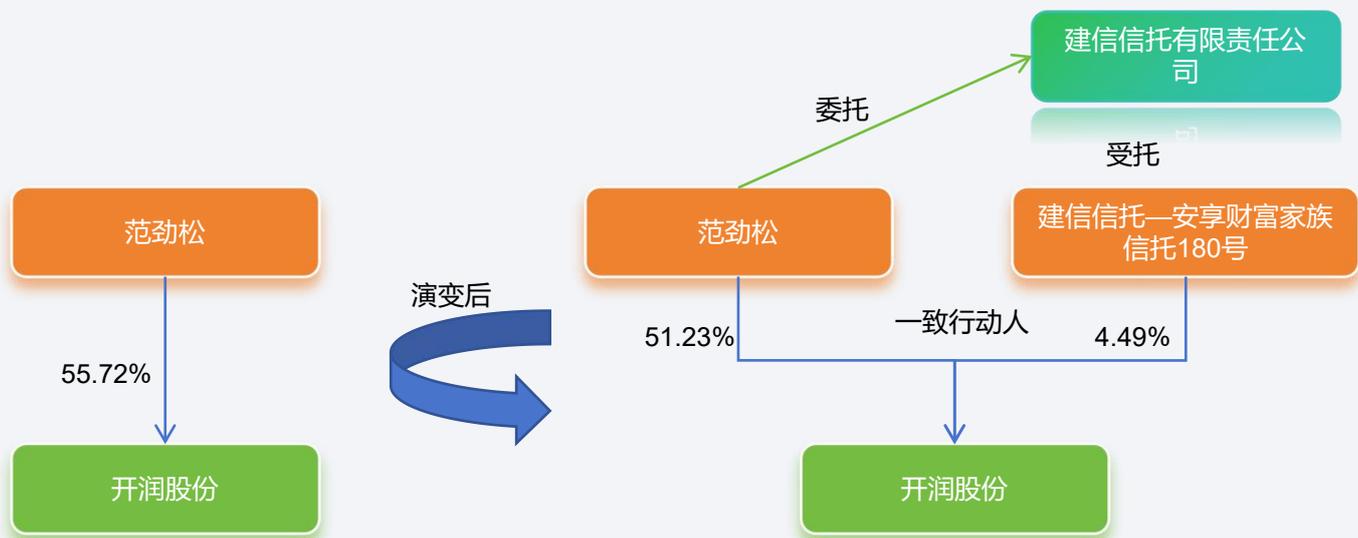
2023年，家族及家办公室逐渐重视将家族资产置入家族信托进行风险隔离和传承，家族信托作为实现家族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传承的工具愈加受到家族及家族办公室的欢迎。

根据《分类通知》，家族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自然人及其亲属共同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要求家族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1000万元。受益人应当为委托人或者其亲属，但委托人不得为唯一受益人。家族信托涉及公益慈善安排的，受益人可以包括公益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该通知明确指出，单纯以追求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目的、具有专户理财性质的信托业务不属于家族信托。

基于我们的实践和观察，现阶段家族及家族办公室的各类资产置入家族信托的主要架构和安排如下：

1.股票置入家族信托架构

随着包括开润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置入家族信托，境内作为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开始逐渐“试水”家族信托。根据《分类通知》，家族信托不属于资产服务信托，不属于资管新规的产品范畴，家族信托做到“间接、少量、合规”一定程度可持股上市公司。依据目前经验，为符合政策要求，家族可将其持有的上市企业不超过5%的股份置入家族信托，其余部分可通过后续规划逐步实现风险隔离。



范式家族信托架构

2.拟上市企业的股权置入家族信托架构

业内此前大多持有“拟上市公司控制权条线的股份存在信托持股情形”的规范性有待证券监管部门的进一步研究和论证的观点，但根据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我们判断，家族信托作为资产服务信托不再构成IPO障碍，同时结合此前交易所审核动态，家族信托不作为控制条线股东出现，亦不影响IPO，家族信托作为上市主体间接股东，已不会对项目IPO构成实质障碍。

3.其他资产置入家族信托架构

家族及家族办公室逐渐寻求将不动产、证券、基金等财产置入家族信托的路径。基于我们长期的服务实践，家族信托的持股平台可向持有不动产主体进行现金增资，稀释已有家族成员股东的持股比例，实现享有更多权益，但要考虑税务等成本因素。不动产之外的其他资产，亦可根据资产类型及所在地、持有资产的家族成员之国籍身份，考虑境内、境外信托、家族基金会等工具进行提前规划与传承。

此外，家族办公室仍需注意家族信托设立的合法性。于中国法律之下，若信托涉及以逃债为目的，或以非法财产设立家族信托，抑或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则该等信托可能面临无效、被撤销等“击穿”风险，即无法达到任何债务隔离及财产代际传承目的；今年，中国企业家在境外设立的家族信托引发了较多关注，其中即包括被“击穿”的某餐饮创始人设立的家族信托，亦包括债务缠身的中国前首富，据媒体报导，恒大集团实控人许家印为其后代设立了一个数十亿美元的境外家族信托，以保障其生活，社会舆论较为关注该家族信托是否会因恒大债务危机而产生效力瑕疵，以及相关债权人是否可以申请撤销该信托，受限于有限的资料，我们无法对此作出判断，但相关事例的经验仍须财富管理参与者进行持续追踪观察。有鉴于此，我们在为客户提供家族信托设立服务时，将更多精力着眼于信托财产的合法合规、信托目的追溯、委托人资信能力核查，尤其是信托合同权利条款的范围设定，尽力避免落入“边界陷阱”，造成信托的效力隐患。

(三) 观察结论

我们认为，制度层面应逐步建立和完善家族信托的配套制度体系，包括税务、信息披露、受托人权利义务免责边界、信托财产登记等制度；其次，家族办公室在对家族信托此工具的运用中，应更加重视信托服务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包括数字化服务能力等；此外，家族办公室应综合根据国内信托和境外信托、家族基金会等工具的优缺点，贴合需求，进行提前规划与传承。





家族财富的向善传承

慈善

三、慈善：家族财富的向善传承

家业长青、基业永存是大多数富裕家族的终极追求，古今中外，慈善始终是最受尊崇的价值观之一。“积善之家，必有余庆”，在共同富裕的背景下，富裕家族更加关注如何将私人财富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用，并乐于将拥有的私人财富或资源捐献用于公共利益，“财富向上向善”正在引领财富管理的新趋势。

家族办公室作为家族的守门人，其服务范围不仅只是解决物质财富传承的问题，而是涵盖了其所衍生的家庭生活、社会关系各个方面，需要协助家族实现人力资本的传承规划与社会资本的构建维系。家族办公室高质量的服务将助力富裕家族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得到有序的规划传承，将建立稳健经营的长远信心，更好地发挥企业家精神，从而在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价值，促进财富创造、社会共富的正循环。



（一）年度家族慈善发展概况

直接或间接捐赠是家族参与慈善事业最传统、常见的方式，但随着慈善工具的迅速发展，以慈善基金会、慈善信托为代表的现代慈善工具受到广泛关注，成为财富向善的新路径。这些慈善工具往往是家族办公室庞大管理体系内的一部分，知悉各类慈善工具的特性及发展情况，家族办公室才能构建一个能够帮助家族客户实现慈善愿景、目标和价值观的系统。

慈善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而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截至2023年12月，全国慈善基金会备案数量为1405家，其中2023年备案数为34家，涵盖教育、扶贫、环保、医疗等多个领域。在财富管理领域，中高收入群体往往通过设立家族慈善基金会来开展家族的慈善与财富管理事业，由家族设立私人基金会，以家族资产出资，从事慈善捐助活动，由家族成员及专业管理人员参与经营，从而促进家族价值观的形成，增进家族凝聚力，提高家族及家族企业的影响力，承载家族战略慈善事业，增加家族的社会责任感，为有善心善行的家族提供精神与文化依托。

慈善信托则可谓是近些年财富管理领域炙手可热的话题，随着其自身功能价值逐步被发现和认识，社会各界对于慈善信托在我国的持续发展充满了期待。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的一种，是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截至2023年12月，全国慈善信托备案数量为1580单，财产总规模共643,454.64万元，其中2023年备案数为437单。慈善信托作为信托的一种，设立后所形成的信托财产不受委托人资产变动或死亡的影响，也不因受托人破产而灭失，能够有效地实现信托“风险隔离”的功能；同时，慈善信托设立与运作便捷、灵活，更加尊重委托人的意愿，亦有助于实现慈善事业的“私人化定制”。

（二）年度家族慈善领域焦点案例

1. 杨惠妍向国强公益基金会（香港）有限公司捐赠64亿港元

2023年7月30日，碧桂园服务发布了一则捐赠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杨惠妍及其全资持有的必胜有限公司与国强公益基金会（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赠与契据，捐赠了碧桂园服务约20%的股份，对应市场价值约为64亿港元给国强公益基金会（香港）有限公司。国强公益基金会（香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香港设立，创始成员为杨惠妍的妹妹杨子莹。

此消息一出就在财富管理行业引起热议，一时间众说纷纭，尤其是一周后，碧桂园爆出债务危机，使得这一捐赠行为的真实目的备受质疑。根据捐赠公告，国强公益基金会（香港）有限公司向捐赠人作出不可撤回及无条件的承诺，其将在十年内持有捐赠股份，并委托杨惠妍或其指定人士代表基金会行使捐赠股份的投票权，这意味着杨惠妍将继续直接和间接控制碧桂园服务已发行股份约36.12%，其对碧桂园服务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因捐赠而改变。杨惠妍的这一行为，将家族慈善基金会，这一慈善与财富传承工具推入大众视野，但更多地是引起整个行业对于家族慈善基金会家族性、社会性的广泛讨论，家族慈善基金会是否借慈善之名进行转移财产，又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风险隔离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2. 桐庐县不动产慈善信托

2023年6月1日，浙江省“桐庐县不动产慈善信托”在县民政局完成备案登记，成为全国首单全流程规范化不动产慈善信托。捐赠人/委托人将位于浙江省桐庐境内的房产转移给慈善信托，并进行信托财产登记，用于长期支持桐庐县慈善事业，信托采用双受托人模式，由万向信托和桐庐县慈善总会共同担任受托人，德恒财富管理业务中心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开展不动产慈善信托。

为推进该项目的落地，德恒财富管理业务中心配合政府部门牵头起草了杭州市民政局、规资局、税务局、住保房管局和浙江银保监局《关于做好不动产慈善信托的通知》（杭民函〔2022〕79号），提供了政策文件保障支撑；同时担任该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项目筹划、流程梳理、文本起草和不动产交付等全过程。此外，德恒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也捐赠了项目法律服务费用，作为对该创新实践的支持，该项目获得2023年首届杭州慈善奖。

（三）《慈善法》修改动态

2016年《慈善法》施行以来，在规范慈善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慈善事业发展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解决实践难题，2022年底《慈善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2023年10月，《慈善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旨在强化国家对慈善事业的优惠扶持，彰显了国家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力求打破慈善事业与企业发展、财富传承之间的屏障，我们对《慈善法》修改过程中备受关注的内容进行梳理，期待《慈善法》能够鼓励和包容慈善创新，为家族慈善保驾护航。

1.充实慈善信托新制度

慈善信托是一种符合当代社会特征和慈善发展规律，可以将慈善事业的使命价值和信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作用相结合的慈善工具，近些年我国慈善信托彰显出巨大的发展潜力。2016年颁布的《慈善法》设立了“慈善信托”专章，但对于备案的慈善信托是否享受税收优惠以及在什么条件下享受税收优惠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导致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挂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慈善信托的发展。

优惠政策是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最有力的政策杠杆，此次修法，进一步完善了慈善信托的相关制度，助力慈善信托优惠政策的落地。首先，扩大慈善财产的定义范围，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增值纳入慈善财产范围，全面适用慈善财产管理规则；其次，明确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再次，授权民政、财政、税务、银监等部门制定慈善信托年度公益慈善支出比例和管理费收取标准，促进慈善信托收益尽力投入慈善公益事业。系统完善慈善信托制度，全面规范慈善信托运作，强化对慈善信托的优惠扶持，期待未来能够通过慈善信托这一工具，打通慈善与家族治理传承的顶层架构，实现家族价值、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平衡。

2.优化慈善促进新措施

公益慈善作为实现第三次分配的重要方式，对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促进共同富裕发挥着重要作用。此次修法，丰富了“促进措施”专章的内容，强化慈善促进措施。首先，明确慈善组织属于非营利法人，完善慈善组织终止清算程序和剩余财产处理程序，保障当事人权益，充实行业组织职责，推进慈善行业自治；其次，现行法明确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修法新增了对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参与重大国家战略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优惠政策，将进一步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各种慈善活动的积极性；再次，明确国家建立健全慈善事业税收优惠制度，加强对慈善组织布局的引导，支持慈善组织做大做强，国家鼓励、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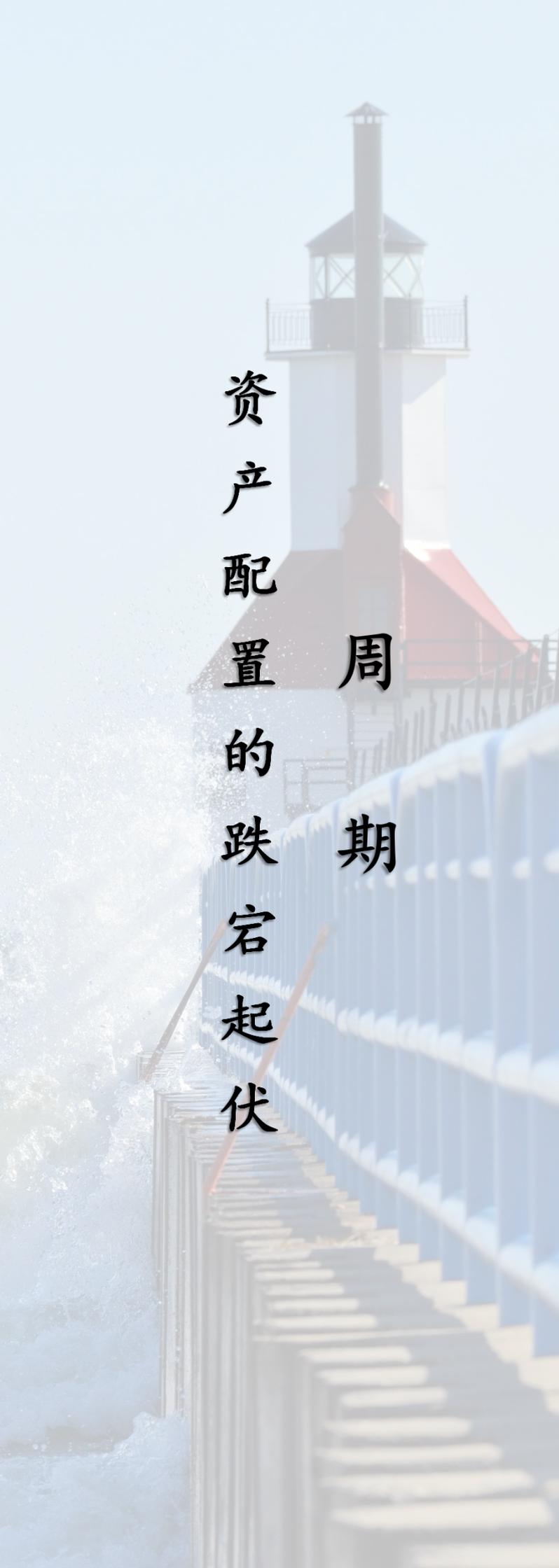
3.完善公开募捐制度

募捐是慈善活动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慈善法》的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开募捐制度。首先，规定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募捐的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将所有诺而不捐的行为纳入制裁范围，避免空口诺捐或者不考虑未来风险而信口诺捐的现象，维护慈善捐赠的严肃性和慈善活动的公信力。其次，明确了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再次，建立了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慈善信托受托人信用记录制度，强化了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法律责任。

(四) 观察结论

家族慈善的管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家族慈善事业的发展，需要行业群策群力。而就家族办公室而言，立足家族客户的慈善需求，把握慈善政策，统筹慈善战略规划，选择合适的慈善工具，促进家族慈善不断发展和精细管理，牢牢把握住慈善这一财富传承的密码，从而实现慈善布局及财富管理与传承的顶层架构设计。





资产配置
的跌宕起伏
周期

四、周期：资产配置的跌宕起伏

无论是单一家族办公室还是联合家族办公室，资产配置通常是其最为重要的功能之一。然而，国内家族办公室起步较晚，其在资产配置类型、管理成熟度、人员专业性及全球化程度等方面还与海外家族办公室存在一定差距，从我们服务实践来看，国内家族办公室的重仓资产集中在不动产、股票、私募基金等领域，这也与我国国民财富分布类型具有趋同性；此外，国内家族办公室的全球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主要集中于少数有海外行业经验的群体，比如外贸、红筹上市公司等实控人家族，或具有较多海外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士开设的联合家族办公室。为此，我们梳理了2023年度相关资产所涉国内监管政策脉络，以期观察变化之处。

（一）权益类资产

在2023年，美联储持续实施了单边大幅加息的政策，欧元区主要国家也跟随其后。在此背景下，持续高息的市场环境导致了新兴市场的资金持续流出。以股票、PE/VC等为代表的权益类资产经历了重大变革。为了应对外部挑战，党的二十大提出了“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战略决策。中央政治局会议也作出了重要指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监管层面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也在持续调整监管规则。

1. 私募基金

在私募基金方面，2023年2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修订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将其调整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4月，为了配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指引的实施，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申请机构办理登记相关业务，协会又发布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3年修订）》。7月，国务院公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这是为了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而专门制定的行政法规，其目的是鼓励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作用。9月，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及配套材料清单。11月，为了进一步规范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提高基金从业人员特别是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职业操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协会修订并发布了《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配套规则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12月，证监会为贯彻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全面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针对单一投资者私募基金、单一标的私募基金等特殊产品形态，明确了差异化的条件和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前述修订将对家族办公室主要配置的单一项目基金以及私募证券专户投资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 股票

在私募基金方面，2023年2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修订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将其调整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4月，为了配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指引的实施，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申请机构办理登记相关业务，协会又发布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3年修订）》。7月，国务院公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这是为了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而专门制定的行政法规，其目的是鼓励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作用。9月，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及配套材料清单。11月，为了进一步规范基金从业人员

执业行为，提高基金从业人员特别是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职业操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协会修订并发布了《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配套规则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12月，证监会为贯彻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全面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针对单一投资者私募基金、单一标的私募基金等特殊产品形态，明确了差异化的条件和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前述修订将对家族办公室主要配置的单一项目基金以及私募证券专户投资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我们认为，中国权益类资产面对2023年复杂多变的外部市场环境，受到较大波动，随之而来的是财富管理客户端配置的细微变化，人民币PE/VC的募资速度及数量相较以往有所减少，但人民币S基金的市场热度逐步增加，投资退出相关的争议解决成为众多机构的投后管理主要工作，这侧面体现投资人希望回流资金的迫切需求。我们认为，借助国际市场调整阶段，监管层面适时更新规则体系，为权益类资产打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有利于新时代的财富管理行业发展；此外，不断健全完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打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多措并举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对违法行为“零容忍”，有利于财富管理产品端自身优化发展，尤其从今年股票配置态势可以观察，市场资金向“中特估”“专精特新”“人工智能”等“优质股”聚集，通过良币驱逐劣币，持续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 新兴资产

在传统资产配置发生内在变化的同时，我们也观察到财富管理市场对新兴资产的兴趣有所增加。例如人工智能、量化基金等领域得到了大量的资金投入。ChatGPT的横空出世使得众多人工智能创新企业成为财富配置的优先选择。然而，我们也看到了新兴行业监管空白所带来的合规问题，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可能带来的侵犯人格尊严、隐私泄露等风险。因此，各国已经开始制定相关的监管法规。

1.人工智能

2023年7月，中国发布了第一部“生成式人工智能”监管办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明确了适用范围，即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服务。同时，《办法》提出了管理原则，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此外，《办法》也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治理提出多项规定，使用合法数据和模型，不得侵犯知识产权、个人信息，遵守已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另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应当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我们注意到，在7月份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人工智能”被列为明年需要加快建设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之一。

我们认为，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将在财富管理资产配置中占据较为关键的地位，但同时，我们也需要持续关注中国、美国、欧盟及日本等主要市场参与国可能颁布的对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相关的监管规则，以判断资产配置的安全稳定性并进行适时调整。

2.量化基金

除了人工智能之外，量化基金在2023年也迎来了它的“夏天”。受世界经济环境整体影响，A股市场行情表现较为疲软，部分量化基金业绩却大放光彩。然而，“优秀的成绩单”的另一面是市场对部分量化基金的高管个人生活和不当交易行为的负面报道逐渐增多。为顺应市场呼声，9月1日证监会发布公告，其已经指导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的系列举措，标志我国股票市场正式建立起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在此制度下，明确证券公司程序化交易管理职责，规定证券交易所对包括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证券交易量或者交易所系统安全的异常交易行为等重点事项加强监测监控，明确证券交易所可对高频交易提出差异化管理要求。此外，10月证监会调整优化融券制度，上调融券保证金比例、明确不得融券卖出的股票主体以收紧战略配售股份出借。11月多家券商表示收到监管通知，要求对多空收益互换业务（DMA）的新增规模进行管控，而DMA策略作为量化基金的加杠杆工具，可以达到最高4倍杠杆的产品设置，受到投资人追捧以追求更高收益。但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

我们认为，系列政策调整均体现了贯彻中央关于金融领域防控风险、控制杠杆的监管要求。程序化交易在提升交易频率、增强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积极作用，但在特定市场环境下存在加大市场波动的风险，有必要因势利导促进其规范发展，这也有利于财富管理相关资产配置的安全稳定。

（三）不动产

在2023年初，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会议将工作重心置于防控风险、促进转型的主线之上。为此，央行及原银保监会在1月份建立了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在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头部房企的风险，并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发展。证监会也提出推进REITs的常态化发行，以支持商业项目的盘活。随即，地方调控支持政策在3月份开始跟进，部分重点二线城市如长沙、厦门等优化了限购限售政策。4月份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继续强调了“房住不炒”及“三保”工作的重要性。7月份，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鉴于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要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并推动21个超特大城市的城中村改造。在中央定调后，相关部委于8月份密集发力。住建部出台了“认房不认贷”政策，一二线城市迅速响应，调整了首套房认定政策。央行推动降低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降低首套二套最低首付比例，不再区分限购或非限购，各城市可自主选用。11月份，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明确支持房地产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合理的股权融资。

从政策效果来看，房地产销售市场有所企稳，但在房地产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整体基调下，居民财富在房地产领域的配置也必然迎来从求“量”到求“质”的根本变化，理性看待不动产投资，聚焦优质不动产，逐步缩减不动产在整体财富的占比将成为未来趋势。

(四) 观察结论

中国家族办公室的资产配置风格偏保守、谨慎，传统资产配置领域受近年周期调整波动较大，尚未形成新型资产配置格局，以平稳替代或对冲传统资产的周期风险。权益类一级二级市场的持续低迷，使得家族办公室更加注重项目端的合规程度、专业水平以及项目质量，尤其伴随本年度私募基金监管自律规则的修订，促使家族办公室对产品及合作伙伴的筛选更加严格。中国家族办公室普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配置资产的选择、决策和风险管理仍具有较强的“人合性”色彩，亟需建设符合自身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在全球化资产配置中，应着重关注不同国家（地区）的差异化监管规则，中国内地现阶段尚未出台家族办公室的监管规则，但中国香港、新加坡、美国及欧洲等主要的全球化资产配置地区均有较为成熟的监管要求。我们认为，中国家族办公室的全球化资产配置之路，需要适当匹配专业的职业经理人、第三方顾问，提供多样性的资产规划、合规建议等，以降低运营管理风险。





安 稳
家企治理的风云变幻

五、安稳：家企治理的风云变幻

纵观2023，家企合规隐患暴雷屡有发生，最典型的莫过于恒大，震惊全国，公司股份停牌。许家印从昔日中国首富，一坠变为身陷囹圄。恒大集团的戏剧性崩塌及包括许家印在内的一众高管问责，将中国企业合规及高管责任问题再次推上风口浪尖。

（一）焦点事件

2023年1月5日，恒大原执行总裁柯腾被警方带走调查。2023年8月18日，法院文件显示，中国恒大集团依据美国《破产法》向曼哈顿破产法院申请破产保护。2023年9月15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深圳监管局称：恒大人寿严重资不抵债，已对其实施贴身监管并开展风险处置。2023年9月28日，港交所公告称中国恒大集团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许家印因涉嫌违法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知情人士透露，被带走的恒大核心成员除许家印外还包括许家印二儿子许腾鹤（Peter Xu，曾主导恒大财富的工作）、恒大前CFO潘大荣（主要负责恒大系资金运作）、恒大地产集团和恒大物业集团前董事长甄立涛、前地产集团董事长柯鹏、恒大财富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杜亮等。

风起于青萍之末，浪成于微澜之间。恒大暴雷的前兆早已显现端倪，我们自2020年起就一直保持着对恒大集团的关注。据报道，恒大近年来存在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规、内控缺失等多项问题，鉴于案件还在调查中，具体情况我们暂不深究，但不可否认，造成恒大如今局面，许家印及恒大一众高管的违法经营、忽视合规管理，无疑是重要原因之一，更为中国其他家企敲响警钟。

（二）监管变化

根据我们观察，中国家族企业合规风险问题集中呈现出民营企业家涉罪人数多；企业主要负责人犯罪比例高；非吸、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刑事犯罪多发；日常经营、财务管理、融资等环节合规隐患突出；企业家案发原因多为关系人揭发的特征。对于公众公司而言，家企合规问题，不仅会影响到企业自身的发展，还关系到广大投资者、员工甚至整个社会的利益。

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强对企业合规及其高管责任的要求，在各项不断修订和完善的法律法规中，均已体现出监管机构在不同角度对合规问题的态度。家族企业是企业类型的一种，各项监管规则的变化亦对家企及其高管人员具有规范作用。

2020年3月实施的新《证券法》，即加强了对董监高的合规要求，例如，强化董监高在披露文件方面的审核责任，要求董监高就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又如，董监高除需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外，亦要求董监高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此外，新《证券法》还加强了对相关主体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处罚力度，违法处罚加重。

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新《公司法》历经四次审议，于2023年12月29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同时强化了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责任。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二）》，并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上市公司高管行贿、受贿是《〈刑法〉修正案（十二）》的重点打击对象，本次修正案不仅调整、提高了相关单位犯罪的法定刑，而且对多次行贿等行为明确从重处罚。就我们观察，2020—2023年中，中国A股上市公司及高管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的数量呈逐年增加的势态，上市公司高管对外行贿、受贿的行为更是上市公司高管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重灾区”。

此外，在与企业合规紧密相关的高管合规方面，现实中部分上市公司高管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利用职务便利，在上市公司体外经营同类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的规定，此类行为存在被以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同时，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企业高管离职后再开展同类竞争业务的，也面临着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的民事责任。

（三）观察结论

面对风云变幻的内外部环境，家族企业如何平稳且更好地发展无疑是众多企业家反复思考的问题。除恒大集团外，本年度亦不乏像杉杉集团家企治理风险案例，掌门人意外身故导致家族“被动式”传承，这些案例都无疑给企业家群体敲响了警钟。基业长青固然重要，安稳更是家族成员及家族企业的当下诉求。然而如何确定家族成员和企业之间的权责分配，亦是家族办公室对家族治理的关注重点。基于我们长期观察，家族办公室在家族治理的服务过程中，风险管理一直是重中之重。聚焦于家族和家族企业之间的关系领域，在家企管理层选择、家族成员任职、家族成员持股等方面，家族办公室应预先做好风险防控与规划，当面临外部环境导致的风险及家族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时，才更有可能有效且及时地将风险消化于无形。

家族办公室不仅要努力使家族成员参与到家族企业的运营管理中，更要为家企合规保驾护航。在企业合规与高管责任逐步趋严的大背景下，家企合规治理亦应提升至同等高度的关注。为有效规避合规风险，我们认为，家企合规治理，首先必须要坚持合法合规的理念，加强合规建设；同时，加强与家企合规治理紧密相关的董监高等重要岗位人员合规培训，相关人员应清晰认知合规与违规、罪与非罪的界限，避免在家企运营和权利行使的过程中触碰“雷池”的边界，实现家企有效合规治理，行稳致远，基业长青。





展 望

中 国 家 办 的 观 往 知 来

六、展望：中国家办的观往知来

（一）家族办公室回归本源职能

中国家族办公室自春秋战国时期的“家宰”基因而来，借鉴西方现代家族办公室经验，糅合中国家庭传统和时代特点，已经初步探索出一条本土化的中国家族办公室发展路径；伴随经济周期影响和中国法治建设，单一家族办公室将持续向机构化转变，而良莠不齐的联合家族办公室势必迎来“良币”时代的高标准筛选，市场的“乱象”与“无序”已经得到改善。与其他传承工具不同的是，家族办公室将以更加系统化、科学化、体系化和数字化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方式，平衡与调节家族、家业、家人和家风的关系。未来，在共同富裕与家国同构的大背景下，中国的家族办公室将不再仅仅是单纯的资本投资平台，必然逐渐回归至家族物质与精神传承的本源职能。

（二）家族办公室探索新型资产配置策略

随着家族二代、三代逐渐进入家族办公室中，辅之以职业经理人的专业支持，家族办公室对于家族资产的配置将会出现调整趋势，受近年经济周期影响波动较大的不动产、股票、基金等传统重仓资产可能迎来调整配置的窗口期，考虑中国家族办公室的资产配置风格偏保守、谨慎，我们预计对新型资产配置策略的探索仍然还需较长一段时间，但人工智能、新能源、数字经济等中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关键领域势必看重多资产，我们认为，国内家族办公室的资产配置新格局将以平稳替代或对冲传统资产周期风险为整体基调，更加注重项目端的合规程度、专业水平以及项目质量，尤其伴随本年度私募基金监管自律规则的修订，未来将会促使家族办公室对产品及合作伙伴的筛选更加严格。

（三）家族办公室愈加重视家风传承

国内家族办公室对家族慈善信托、慈善基金会的热度在逐年提升，展示出家族办公室对于家风或家族精神传承的重视趋势，我们近年来服务了中国家族慈善领域众多亮点项目，深感创业第一代对优秀家风传承的高度重视，众多家族办公室对向善向好的追求，某种意义上可以影响社会富裕群体更多参与到全民慈善的社会文明之中，例如比尔盖茨和巴菲特的事例；此外，我国相关领域的修法和制度改革亦在不断为家族慈善打造适宜的生长土壤；然好风气非一朝一夕速成，亦非一人一力独为，我们呼吁监管或行业仍需结合中国现阶段的所需所长，积极借鉴优秀的实践经验，为中国家族慈善的向上探索扫清障碍。

（四）家族治理与家企治理融合

应对家族办公室所面临的风险离不开家族办公室的治理，同样地，作为家族资产的核心资产——家族企业，更加需要有效治理。2023年众多知名的中国家族企业风险事件频发，其中不乏合规监管最为严格的家族控股的公众公司；我们认为，其根源在于内外治理的不良传导，家族决策的人合性、随意性，传导到公众公司，势必影响公众公司的规范要求，漠视法律和触碰底线的后果，必然要接受法律的惩罚，而公众公司又关乎公众股东和社会金融基础设施，惩罚的严苛也势必对家族财富造成重大减损。我们认为，亟需通过构建家族办公室治理体系，规划家族行为、规范家族决策、把控家族风险，良好的内在治理环境，将尽可能地减少参与外在治理的错误概率。

本报告作者

德恒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 德恒北京合伙人 香港注册外地律师

执业超过22年，2013年藉由家族基金业务开始为顶级家族办公室（SFO）筹建及运营提供全面法律服务至今，长期服务上市公司、私募基金、家族基金/家族办公室、私人银行及慈善机构等客户，具有提供财富管理综合性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



郭卫锋 博士

作为国内最早一批私募基金律师之一，参与过多个行业里程碑项目；作为基金业协会外聘专家，多次参与行业立法及自律工作（行业教材编撰、后续培训及课题研究等），致力于推动私募基金行业发展。作为国内最早一批财富管理律师之一，担任多家财富管理智库专家、中华慈善总会专委会委员，亦在积极推动行业创新法律实践及政策研究。

基于其突出成就，多次入选知名法律媒体“财富管理”“投资基金”领域推荐律师榜单。

E: guoweifeng@dehenglaw.com

德恒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副秘书长 德恒北京资深律师



杜嘉甯

长期服务顶级家族办公室及财富管理机构，主要业务领域为家办设立及合规、私人银行合规、家族信托及资产配置等，曾多次获得The Legal 500 中国榜单（私人财富）推荐。

E: dujj@dehenglaw.com

本报告作者



付 晨

德恒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委员 德恒北京资深律师

长年服务顶级家族办公室和头部私募基金，主要业务领域为家办合规、财税合规及私募基金等。

E: fuchen@dehenglaw.com



爨 优 艺

德恒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委员 德恒北京律师

长期服务顶级家族办公室、私募基金及私人银行，主要业务领域为家办合规、家族信托及互联网/人工智能合规等。

E: cuanyy@dehenglaw.com



李 春 妍

德恒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 德恒北京实习律师

服务顶级家族办公室、私募基金及慈善机构，主要业务领域为家办合规、家族慈善及影视娱乐等。

E: licy@dehenglaw.com

如您对本报告的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联系以上作者。谢谢！

德恒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简介

依托于2017年成立的德恒道富家族办公室研究院，本中心汇集德恒境内外50余家办公室优势资源，致力于推动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旨在为富裕家族及高净值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财富管理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服务范围包括家办筹建及运营、家族慈善、资产配置、家企治理、税务筹划等，主要客户群体为企业家及家族、家办、私人银行、信托等财富管理机构。凭借专业服务及良好口碑，德恒及律师在私人财富管理领域获得国际权威行业机构及法律媒体颁发的众多荣誉。

特别声明

本报告仅代表作者观点,不代表德恒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出具的任何形式之法律意见或建议。全部版权归属本报告作者，如需转载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内容，烦请注明出处。

附录

- 1.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2.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 3.《有关香港发展家族办公室业务的政策宣言》
- 4.香港中联办《香港特区政府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全球家族办公室枢纽》
- 5.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信托业社会责任报告（2022-2023）》
- 6.毕马威中国《2023年信托业报告》

2023年度财富管理文章及往期资讯
请您关注公众号“锋说财富”获取：

